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公司）拟向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结合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股票价格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顺利发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低于 32.9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2.33 元/股”。根据调

整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0 元，按照本次调整后发行底价 22.33 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9,435,736 股。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如下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表决事项
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是
2	《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该项增资计划实际投资进度和资金需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对新百香港进行增资，并授权新百香港完成对南京东方福来德百货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